2020年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部门整体支出 |
| 年初预算（万元） | 5734.4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76分 绩效等级：中 |
| 评价结论 | 1.预算编制方面。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能严格按规定的编制口径、定额标准进行编报，做到将部门所有收入、上级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汇总编入部门预算，但是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完整性不够。预算资金安排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照“项目内容、立项依据、开支标准、测算过程、金额”五大要素进行细化编制，部门预算细化程度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水利局单位的经费收支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不包括下属二层单位-**水库移民事务中心**，**水库移民事务中心**实行独立核算和管理，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包含该单位；水利局单位及所属的经费开支能按批复预算的用途使用，不铺张浪费，预算公开及时。部门基本支出按规定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和相关单位专户，项目支出经申请、批准后由财政直接支付或单位授权支付，部门预算指标管理规范。2020年9月、12月支出进度分别为58.12%、70.76%，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的大于等于65%、90%的序时支出进度要求。部门预决算收入、支出差异率严重偏离目标值；资金支出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地方，部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会计信息资料完整性、准确性不够。  3.职及效益方面。三江县水利局能按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较好完成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但是落实自治区、柳州市绩效考核工作任务完成不到位，追加资金尤其是上级追加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成本指标完成不理想，全年仅完成上级预算指标的55.22%，财政资金使用率低，直接影响单位履职和社会效益的发挥。  4.部门自评方面。三江县水利局根据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目标与实际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按时、规范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但报送材料质量有待提高，比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设定的数量指标内容不完整，一些年初自治区、柳州市等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本级政府下达水利局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评等刚性考核指标，未纳入预算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尤其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比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包括提前下达资金）的自评重视不够。 |
| 履职情况 | 1.河长制工作：三江县（区）10位县级河长应巡河120次，实际巡河248次，154位乡级河长应巡河5157次，实际巡河8299次，206位村级河长应巡河9340次，实际巡河12541次，所有河长巡河任务均已达标。发现江河湖湖库“四乱”问题共49个，其中：自治区及以上发现问题3个、市级发现问题26个、县级以下巡河督查发现问题20个。三江县2020年发现江河湖湖库“四乱”问题49个已按整改时限100%完成整改销号任务。应划定的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21条，已完成公告、上图的有21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的应划定1313条，已完成公告1313条；应划定水库9座，已完成公告的水库9座。  2.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完成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共56处。完成农村饮水安全战役项目建设任务目标12个。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护养护项目55个。印制了10万份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单、10万张农村饮水安全明白卡、5000份的宣传海报贴纸分发各乡镇。  3.水土保持工作：社会手机用户群发手机短信宣传世界水日  和中国水周，共发短信2700多条；三是在三江电视台播放宣传口  号3条、100多次。出动人员30人次、车辆16多辆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份等。开展联合执法19次，出动人员60人次、车辆16辆／次。自行组织开展水保执法巡察52次，警告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自动履行9起，接待群众来电来访10件，直接解决8件，移交其他相关部门2件，接待群众来访15人次。依法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4件，发放征收水保费通知及补办水保方案、验收等通知58份。  4.项目建设工作：广西主要支流柳江（三江县老堡乡河段）浔江左右岸护岸第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7月完工验收完工；广西三江县林溪河古宜镇光辉、黄排段整治工程已于2020年7月完工验收；村屯道路硬化4条，水利工程2处，码头工程5处，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5个，人行桥工程1座，道路修复项目1个；完成水毁修复工程10处；完成77个雨量站、9座水库监测终端、14个沿河村落图像监测站及82处无线预警广播的汛前及汛中运行；在9座水库安装了防范溺水警示牌20多张。  5.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建设：2020年计划建设项目26个，其中，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19个，2019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2个，2020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1个，2020年柳州市财政水利资金补助专项资金项目2个，2019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项目1个，2020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整村提升项目1个。2020年水库移民项目中22个项目已开工，开工率85%，19个已完工，完工率73%，4个项目未开工，已支付工程款1167.7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42%。 |
| 主要问题 | （一）预算执行管理能力低。1.预算编制严肃性不够。根据三江县财政局提供的收入、支出数据，三江县水利局9月、12月支出进度分别为58.12%、70.76%，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的65%、90%的序时进度要求，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使用率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调整率为57.06%，在30%以上不符合目标值；部门预决算收入支出差异率均为169.46%，严重偏离-20%--20%偏差范围。 2.项目执行进度慢。2020年财政局下达的全年支出任务是23074.65万元，水利局实际支出16328.68万元，完成支付任务数的70.76，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指标额度4191.89万元，实际支出2314.83万元，完成支出任务的55.22%，除了少部分资金是当年下达资金较晚，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其余资金是由于工程进度影响资金支付。  3.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三江县水利局项目支出未实行项目库管理，未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也是造成项目资金支出缓慢的原因。  （二）制度建设有待提高。  1.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三江县水利局制定有《三江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三江县水利局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三江县水利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但是管理制度不健全，现有的部分管理制度已不符合上级各部门的相关规定，比如，《三江县水利局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制定依据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度，已经违背了财政部制定颁布并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即执行该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制定的《三江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三江县水利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虽然是2019年出台，但是并未结合水利局的部门职能和工作特点，内容笼统、空洞、不符合本部门职能，基本形同虚设，约束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2.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A.三江县水利局对于那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内的项目采购，包括县级货物、服务类30万元以上项目，工程类60万元以上的分散采购，采取通过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的方式指定第三方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桂财采[2019]72号）的规定。分散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对于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等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的服务类、工程类项目，缺“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等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过程证明资料。B.三江县水利局下属单位水库移民事务中心，2020年4月5#记账凭证，发放2020年一季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44.42万元，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自然减员动态管理核减工作应在第三季度完成，但抽查中发现2020年第四季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仍然按原范围发放，未及时按自然减员核定结果更新发放表，存在后扶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滞后，影响直补资金的准确发放。资金支出不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不够。  1.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三江县水利局2020年全年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虽然填制了会计凭证、登记账簿，但未打印未装订成册。截止2020年10月水利局仍将预算资金中的项目资金区别于基本支出资金作为基本建设资金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不符合财政部制定颁布并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  2.资金支出审核控制不够。2020年11月6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编号：4502264030011550，支付广西主要支流柳江（三江县丹洲镇板江社区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11.28万元（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报告编写完成在召开评审会前支付50%，第二次支付，报告通过评审，业主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于2015年6月3日得到柳州市水利局批复（柳水利水保〔2015〕23号），时间跨度了5年，2020年11元才完成支付，却没有经办人签字的情况说明和审批依据，是否存在重复支付？抽查发现，同样是支付广西主要支流柳江（三江县丹洲镇板江社区河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费11.91万元，水利局2020年9月29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编号：4502264030011382，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10月25日，合同金额59.86万元，时间跨度7年第一次支付，未见经办人签字的情况说明，缺少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2020年8月11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编号：4502264030010991，结算支付三江县桂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款985864.21元，工程结算材料缺少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依据、开工通知、竣工验收报告；办理结算工程款审批手续的内部“转账支出报批单”，经办人签字是施工方人员（罗国涛）。且单位内部货币资金支付审批表中经办人不是水利局人员，这是普遍性问题。抽查发现2020年9月8日，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凭证，编号：4502264030011185，结算支付三江县唐朝水库道路硬化工程款189618.70元，该工程总投资额为915070.70元，工程结算材料中缺少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抽查三江县水利局下属单位水库移民事务中心发现，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577.68万元，（桂财农〔2019〕150号），所附原始单据不全且不规范，发放情况表，填表人、审核人空白，已发放金额万元错写成元；缺少发放政策依据、缺少审核过程材料、缺少公示材料证明。 （四）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 水利局根据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目标与实际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按时、规范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但报送材料内容不够完整，一些年初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本级政府下达水利局2020年度职能工作（差异化考核）指标等刚性考核指标，未纳入预算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尤其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包括提前下达资金）的自评重视不够。 |
| 整改建议 |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1.水利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有关规定，改进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将上级部门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同时要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将重点项目、重点资金、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纳入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2.加强项目执行力度。一方面，三江县水利局项目支出要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对水利项目建设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落实技术人员包点对工程施工严把质量关，全面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建议三江县财政局和水利局在收到上级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属于水利局实施的项目资金编入水利局部门预算；年初人大批复预算后，预算单位及时分解到具体项目，缩短资金分配时间，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单位制度建设  1. 水利局要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建立和完善水利局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自觉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即“三重一大”议事机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的内容、范围、标准。建立健全收入、支出、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科学管理，工程立项、评审、招投标、采购、合同、施工、验收、决算交付使用，层层把关，保证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项目。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重大经济活动风险。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对于符合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都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比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其中一种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应该填制、保存“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等证明政府采购实施过程的资料，并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另一方面，要完善水利局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对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达不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采购，单位采购管理制度要明确规定具体的方法、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保证工作有章可循，利于各级各部门监督检查。 （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1.加强支出审核控制。水利局要根据制定完善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对于申请支付的业务，要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等。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对那些材料不齐全，或者无法证明经济业务真实性的事项要求经办人员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和才给予办理，尤其是项目时间跨度太长的项目资金支付。经办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2.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水利局下属单位--三江县水库移民事务中心，肩负着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保证后扶直补资金安全封闭运行，确保直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洋溪水利枢纽工程已被列为国家重点推进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2020年年底开工。针对这些重大项目、重点资金水利局必须履行监督和指导的职责，保证财政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四）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 1.水利局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2.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编制水平。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做好规划和规范，明确、细化项目资金具体用途、内容，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针对重大项目、一些年初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本级政府下达的年度职能工作（差异化考核）指标等刚性考核指标，要纳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范围，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自评。对存在问题做总结分析，找出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利于今后工作的改进。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